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 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,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全戶 6 人(含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父親、母親) 92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後,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......說明.....二、臺端......申請低收入戶乙案,經查符合規定,准自 93 年 9 月起核列臺端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暨○○○君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惟依據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』第 6 點,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,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,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額計算,經查臺端全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超過上述規定,故不予補助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,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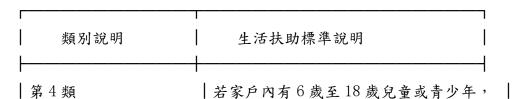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內政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行為時第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,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,由中 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 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;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。」〔本市9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13 ,797元〕行為時第5條規定:「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如下:一、直系血親。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 ,得不計算。二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 屬。三、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行為時第 10條規定:「符合第4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,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 關申請生活扶助。主管機關應 ..... 核定之;必要時,得委託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為之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「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,指下 列各款之總額:一、工作收入: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。二、資產之收益 : 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: 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 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3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:「依本法第10條申請生活扶 助者,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,不予扶助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:「本 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,指 16 歲以上,未滿 65 歲,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一、大學校院博士班、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 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。二、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。三、罹 患嚴重傷、病,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。四、照顧罹患嚴重 傷、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,致不能 工作者。五、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。六、婦女懷胎 6 個 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。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認定者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:「本細則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:(一)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,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,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,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。(二)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,又無法提供證明者,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。(三)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,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,如無法提供證明,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。(四)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,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,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,再以每月20個工作天計算。」

9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(節略)



|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| 每增加 1 口,該家戶增發 1,000 元生活扶 | |入大於 10,656 元,小於 | 助費。6 歲以下兒童,每增加 1 口,增發 | |等於 13,797 元。 | 2,500 元生活扶助費。 |

註1: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或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,不予生活扶助。臺北市政府90年3月13日府社二字第90018166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。依據: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2項.....。公告事項:本府自90年3月1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、訪視及核定,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.....。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及配偶○○○所投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,總計73,0 00股,金額為730,000元,係因訴願人及配偶原為該公司員工, 故當時該公司向內部員工募股時,訴願人及配偶乃參與投資。惟 該公司因經營不善而導致嚴重虧損並停止營業,尚積欠訴願人及 配偶薪資及資遣費,無法償還,據悉該公司因尚積欠勞、健保費 、稅金及銀行貸款等,故至今無法辦理停業等相關事宜,訴願人 及配偶所持有該公司的股票,已毫無價值可言。
- (二)訴願人在工作尚未遭逢劇變時,有幫2個女兒存1筆教育基金,共計52萬元,訴願人之前投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時,因資金不足向親戚借款,失業後因無法順利就業,所以也沒有固定的收入來償還債務,無奈之下,業於93年4月將2個女兒的存款提出償還債務

- ,故2個女兒名下已無存款。
- 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,查認訴願人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: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父親 、母親共計6人,其家庭總收入依92年度財稅資料等相關資料核計如 下:
  - (一)訴願人(4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依92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3筆計710,837元,因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○○股份有限公 司離職後,至○○公司擔任駕駛員,93年9月份審核時薪資為45 ,167元,故以該月薪資45,167元計算其收入;另有動產投資金額 500,000元。
  - (二)訴願人配偶○○○(5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依92年度財稅資料 有薪資所得2筆計75,504元,因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之情事,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4點第3款 規定,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每月平均薪資23,742元計算其收入, 另有利息所得1筆5,526元,以92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·五八一推 算存款本金約為349,526元;另有動產投資金額230,000元;不動 產2筆共計3,009,513元。
  - (三)訴願人長女○○○(84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無工作能力,收入 以 0 元計算;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4,556 元,以 92 年 定存利率百分之一,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288,172 元。
  - (四)訴願人次女○○○(84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無工作能力,收入以0元計算;依92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1筆4,556元,以92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,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288,172元。
  - (五)訴願人父親○○○(1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年逾65歲,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,視為無工作能力者,惟有薪資所得1筆2,000元,故其工作收入以2,000元計。
  - (六)訴願人母親游○○○(2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,年逾65歲,依社 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,視為無工作能力者,工作收入以0 元計;依92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1筆1,905元,以92年定存利 率百分之一,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120,493元。

綜上, 訴願人全戶6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1,742元, 依首揭93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,係符合第4類低收入戶資格者 ,惟查訴願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推算合計為1,776,363元,平 均每人為 296,060 元,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 6 點規定全戶存款本金及投資每人 15 萬元之限制,此有 93 年 11 月 19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3 日 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審認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前開規定, 不予生活扶助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,導致嚴重虧損並停止 營業,故訴願人及配偶所持有該公司的股票,已毫無價值可言乙節。 按暫停營業之公司尚可復業,故投資金額仍須依財稅資料計算,為前 揭本府社會局函釋有案,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查詢系統及財政 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,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登 記資料並無任何停止營業或歇業之記載,是訴願人執此為辯,尚難採 據。另雖訴願人主張2個女兒名下之存款業經全數提出還債,惟既未 提供相關資料以實其說,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;且縱如訴願人主張 其 2 個女兒名下已無任何存款,則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及投 資推算為 200,003 元,仍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 定第 6 點規定全戶存款本金及投資每人 15 萬元之限制,尚不影響本案 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93年10月13日北市湖社字第0933195870 0號函准自93年9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4人為低收入 户第4類,惟因認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 助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,不予生活扶助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 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